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 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 技术转让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塞尔维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9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提供了关于塞尔维亚政府决定遵守以 INFCIRC/254/Rev.10/Part 1 号文件印发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包括其附件和以 INFCIRC/254/Rev.8/Part 2 号文件印发的《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的情况。
2. 根据该普通照会中提出的请求，兹将该普通照会全文随附于后。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合作组织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002/2012 PS-0702/UN-I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阁下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欧洲安全合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告之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遵守以 INFCIRC/254/Rev.10/Part 1 号文件印发的《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包括其附件和以 INFCIRC/254/Rev.8/Part 2 号文件印发的《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转让准则》以及按照《核供应国准则》支持成员通过的《全面保障说明》行事的“决定”。

通过作出这项“决定”，再加上最近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国际合作做出贡献。塞尔维亚共和国今后活动的重点将是进一步加强应对该领域现有威胁和危险的总体能力。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请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全体成员国分发本普通照会，以资通报。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12 年 9 月 28 日·维也纳